证券代码:002127 证券简称:南极电商 公告编号:2025-032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董事长审批使用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为2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类型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无担保债券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现将公司2025年5月份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 66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	货币式T+1净值型理财	8,000	浮动收益	2025/5/19	T+1	自有资金	无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 75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	货币式T+1净值型理财	7,300	浮动收益	2025/5/8	2025/5/16	自有资金	无
3	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88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5,000	0.85%-2.40%	2025/5/20	2025/8/14	自有资金	无
4	江苏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2期94天Q款	保本浮收益型	5,000	1.60%-2.60%	2025/5/23	2025/8/25	自有资金	无
5	江苏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2期91天R款	保本浮收益型	5,000	1.60%-2.60%	2025/5/26	2025/8/25	自有资金	无
6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型	3,000	0.30%-2.11%	2025/5/22	2025/8/20	自有资金	无
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兴银理财添利12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货币式T+1净值型理财	1,700	浮动收益	2025/5/8	2025/5/16	自有资金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揭示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财务中心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监督和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2025年5月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投资收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关联关系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5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一期产品213	保本浮收益型	20,000	1.5%-2.2%	2025/1/8	2025/7/8	自有资金	无
2	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21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20,000	0.85%-2.40%	2025/4/10	2025/7/10	自有资金	无
3	中信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2091期	保本浮收型	20,000	1.05%-2.21%	2025/4/12	2025/7/11	自有资金	无
4	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101期(三层看跌)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12,000	0.85%-2.31%	2025/1/10	2025/6/27	自有资金	无
5	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587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10,000	0.85%-2.35%	2025/3/20	2025/6/20	自有资金	无
6	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435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10,000	0.85%-2.40%	2025/4/23	2025/7/23	自有资金	无
7	浦发银行静安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6882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益型	5,000	0.85%-2.40%	2025/5/20	2025/8/14	自有资金	无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招银理财招赢日日金 66 号现金管理类理财计划产品	货币式T+1净值型理财	6,000	浮动收益	2025/5/19	T+1	自有资金	无
9	江苏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5年第22期 91天R款	保本浮收型	5,000	1.60%-2.60%	2025/5/26	2025/8/25	自有资金	无
10	江苏银行上海虹口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5 年第22期94天Q款	保本浮收型	5,000	1.60%-2.60%	2025/5/23	2025/8/25	自有资金	无
11	中国银行深圳彩虹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收型	3,000	0.30%-2.11%	2025/5/22	2025/8/20	自有资金	无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6,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特此公告。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903 证券简称:中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8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他企业及个人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思源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投资基金首次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6,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2,000万元,占首次认缴出资比例的30.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机构合作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2024年10月,投资基金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了企业登记手续,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2024年12月,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高投资")的通知,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并共同签署了修改后的《上海思源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特殊有限合伙人张勇先生分别追加认缴出资3000万元、50万元,新增有限合伙人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00万元。本次变更前后,投资基金全体合伙人及认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1.54%
2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基石出资人	现金	3,200	49.23%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30.77%
4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15.38%
5	张勇	特殊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	1.54%
6	启高技术研究(宁波镇海)有限公司	特殊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	1.54%
合计				6,500	100.00%

变更后: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启高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80%
2	云涌产业共赢(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基石出资人	现金	6,200	49.40%
3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000	15.94%
4	南通市交大未来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	7.97%
5	张勇	特殊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	1.19%
6	启高技术研究(宁波镇海)有限公司	特殊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	0.80%
7	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3,000	23.90%
合计				12,550	100.00%

三、新增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天使引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12251933U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2377号4幢303B室

法定代表人:张德旺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35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会持股100.00%。

上述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与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有限合伙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其他修订内容

除见本公告"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相关内容外,合伙协议的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更。

五、风险提示

投资基金运作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公司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同时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不达预期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本次基金增资、新增有限合伙人后续需要履行企业变更登记等手续,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持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11月13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	2024年11月12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亿元~3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专项回购贷款
回购价格上限	6.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2,174万股~4,348万股(以回购金额除以回购价格上限估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90%~3.81%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低于人民币1.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2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24-08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88);2025年3月6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2025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24,471,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9886%,最高成交价为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99元/股,成交金额为104,389,86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电网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5年6月3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 (https://ecp.sgcc.com.cn/ecp2.0/)公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

在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活动中,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包9、包39、包55的中标人。

上述标包中标金额约2.28亿元,约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7.08%,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本次中标人公示平台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招标人为国家电网有限公司,详情请查阅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相关公告: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5年第十五批采购(特高压项目第二次材料招标采购)中标公告》,网址如下:https://ecp.sgcc.com.cn/ecp2.0/portal/#/doc/doci- win/2506038417584726_20180605011711111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经营业绩具有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上述项目的执行期限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5-04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于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0:00-11: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7)。

2025年6月3日,公司董事长刘洋先生,董事、总经理史文明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董事、财务负责人赵光锐先生,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王华先生、熊新华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2024年度公司的总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是多少?与上一年度相比有何变化?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714.90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77.05%,主要是2023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将湖北路桥纳入合并范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810.5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1.07%,主要是上年同期公司转让湖北路桥 66%股权,确认相关投资收益扣除所得税费用后,对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影响约 6.32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247.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3.06%。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的负债率和现金流状况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一季报,公司资产负债率47.79%,处于良性低水平;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9,028.07万元,主要是春节前支付工程款项所致。谢谢!

问题3:公司本期盈利水平如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5年一季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3.85万元,主要是参股公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谢谢!

问题4:董事长你好,在稳主业谋发展的背景下,集团在稳主业方面取得了不错的进展,在进入2025年谋发展的背景下,我们看到集团在剔除了湖北路桥两年之后,数字科技板块也开始步入正轨,在毛利率方面更是达到了惊人的50%,在转型数字科技的路上无疑是开了一个好头,请问在未来的数字科技发展战略中,集团会继续保持这种以高毛利为主的硬科技或者定制服务方向发展,还是会在高毛利与大规模的选择下,选择牺牲毛利布局更大的市场?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专注于具备实际业务应用、具备技术积累、具备创新能力和意愿、具备市场拓展能力、具备一定的行业竞争壁垒的数字化与智能化企业,推进数字科技领域投资并购工作,逐步壮大数字科技业务范围并形成核心竞争力。谢谢!

问题5: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如何? 在当前的大环境下都在打价格战,在价格战中,公司如何保持盈利能力?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现金流稳健,资产负债率处于良性较低水平。公司将秉持开源节流思路,一方面聚焦价值创造、核心竞争力打造,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持续延伸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现有业务毛利率,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勤俭办企"号召,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谢谢!

问题6:公司之后的盈利有什么增长点?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将秉持开源节流思路,一方面聚焦价值创造、核心竞争力打造,加大业务拓展力度持续延伸产业链,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实施精细化管理、提升运营效率,强化成本控制、提升现有业务毛利率,同时积极响应国家"勤俭办企"号召,持续降本增效,提升公司盈利水平。谢谢!

问题7:请问公司在转型数字科技方向上,是否有考虑过IDC、AIDC方向?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目前,公司未涉足IDC、AIDC方向。谢谢!

问题8:请问今年拿什么盈利?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67亿,扣非归母净利润4.62亿,营收虽然因剥离湖北路桥有所下降,但扣非归母净利润同比上升13.06%,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稳健、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9:行业以后的发展前景怎样?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描述。 谢谢!

问题10:祝刘董事长工作顺利,公司大发展。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祝福,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全体股东的支持,我们一起努力,谢谢!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阅。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25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2,8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611,580.2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2,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9%,购买的最高价为19.98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611,580.2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15,由控制人、董事长王跃旦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15日~2026年4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79,42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74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644,549.8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43元/股~15.4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本数),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4月17日、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回购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5、2025-006、2025-00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5月1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29%,成交的最高价为15.40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5.2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6,52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7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45%,成交的最高价为15.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4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4,644,549.8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7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45%,成交的最高价为15.45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4.4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644,549.8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556 证券简称:海兴电力 公告编号:2025-042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即2025年5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含)~2亿元(含)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	3,749,780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0.7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0,985,747.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6.20元/股~27.2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拟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亿元(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749,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7.25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26.2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00,985,747.4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5-038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战略投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交割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概述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以人民币13,475.00万元,受让鲁霖先生持有的深圳市芯中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中芯")的35.00%股份,受让后公司持有芯中芯37.77%股份。同日,公司与鲁霖、芯中芯其他股东及芯中芯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希通信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战略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该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芯中芯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元)
1	鲁霖	44.32%	9,900,343.00
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7.77%	8,436,427.00
3	陈静静	17.91%	4,000,000.00
合 计		100.00%	22,336,770.00

截止至公告日,鲁霖先生已经缴清本次交易所涉全部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公司亦已按照协议约定将交易对价全部支付给鲁霖先生。至此,本次战略投资交割事宜全部执行完毕,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对芯中芯股权进行会计处理,会计科目分类为长期股权投资,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加快公司现有物联网业务的布局,是公司夯实主营业务,持续增强经营能力,提升产业协同效应的重要战略举措。有助于进一步加快公司在智能音频、智能家居、AIoT等市场领域的布局和应用,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及业务发展方向。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运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根据本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